勞動力發展署臨時人員公開甄選公告資格條件

職缺所在單位	國會聯絡室
職稱	臨時人員（業務輔導員）
職缺名額	正取 2 名，備取 2 名
資格條件	(一)中華民國國民。 (二)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。 (三)具有1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者，如係有新聞媒體、公關公司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(四)具備 PowerPoint、Adobe InDesign 等能力者尤佳。 (五)有新聞文書處理、製作文宣、海報和DM等美編經驗者尤佳。
工作內容	(一)辦理新聞文書等行政作業。 (二)PowerPoint製作、懶人包美編設計。 (三)網頁規劃、設計及維護。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甄選方式	(一)簡報作品審查：報名同時請檢附簡報作品 5 頁（以本署網站中相關議題及活動為題)。 (二)筆試(新聞稿撰寫) (三)電腦測驗 (四)口試(簡報作品佔總成績 40 % ，筆試佔總成績 20 % ，口試佔總成績 40 %)
甄選及工作地點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)。
待遇	月薪新臺幣 32,546 元，均享勞保、就保、健保及勞退新制。
聯絡方式	報名聯絡人：吳小姐 聯絡電話：02-89956205 業務聯絡人：林小姐 聯絡電話：02-89956199